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我们依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就 2016 年度履职情况向全体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局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 22 次董事局会议和 8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董事局会议的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田秋生	22	1	20	1	0	否
张文京	22	2	20	0	0	否
路晓燕	11	1	10	0	0	否
郑国坚（离任）	11	1	10	0	0	否

（注：独立董事路晓燕女士系于 2016 年 7 月 4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后就任，就任后至 2016 年底公司共召开董事局会议 11 次；独立董事郑国坚先生系于 2016 年 7 月 4 日辞职生效后离任，2016 年初至其离任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局会议 11 次。）

2016 年独立董事出席（包括委托出席）了全部董事局会议，对提交董事局讨论的事项，均投赞成票。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次数
--------	------------	------

田秋生	8	1
张文京	8	2
路晓燕	8	0
郑国坚（离任）	8	0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表：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6 年 1 月 26 日	1、关于 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
	2、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事项	同意
2016 年 3 月 17 日	3、关于港兴公司推进珠海横琴新区燃气管道建设相关业务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
2016 年 3 月 28 日	4、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同意
	5、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2016 年 4 月 25 日	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修改相关承诺事项	同意
2016 年 6 月 15 日	7、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事项	同意
2016 年 6 月 20 日	8、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参股企业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事项	同意
2016 年 6 月 30 日	9、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放弃港昇公司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事项	同意
2016 年 7 月 26 日	10、关于公司拟为参股企业神华珠海港提供关联担保事项	同意
	11、关于置业公司拟参与投标珠海港集团相关项目开发代建关联服务事项	
2016 年 8 月 1 日	12、关于港兴公司推进珠海横琴新区燃气管道建设相关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

	13、关于汇通物流与高栏国码开展集装箱内拖业务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
2016年8月26日	14、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	同意
2016年9月27日	15、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事项	同意
	1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	同意
2016年12月29日	17、关于201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事项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是关注和督促公司严格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是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保障股东持续获得合理回报；

三是督促公司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全面配合、响应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相关活动，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通过“投资者集体接待日”、“董秘值班周”等活动，营造公司开放、包容、共赢的投资者关系文化。

四、关于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管理方面的工作情况

一是督促公司根据监管部门要求，以实现内控体系在公司全覆盖为目标，全面推进内控规范实施，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体系，提高风险防控

能力。关注子公司风险防控、关联交易、防止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

二是对于公司转型阶段拟投资的新项目、涉足的新领域、拟并购的项目等，认真开展调研工作，与公司高管、相关企业和部门充分沟通，为形成科学决策确立依据。对所有提请董事局审议的议案，在认真审核提供的议案资料和配套材料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提高董事局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方面发挥作用；

三是结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关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关联交易的自查、内幕交易的防控等重点工作，并及时提出意见和给予指导，以适应公司内外部环境的不变化；

四是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增补聘任事项、下属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及其它重大事项认真审核，并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

五是对公司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制度完善情况等进行检查。

六是 2016 年 7 月深入三大业务板块的企业一线进行调研，以现场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切实把握了企业一线经营的重点、难点，并运用专业知识和自身资源优势，帮助企业拓思路、谋良策，对企业的经营发展起到良好助推作用。

五、充分发挥在董事局专门委员会中的作用

一是强化战略委员会的预审把关职能，并综合应用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估方式衡量项目价值，以提高董事局对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收益

等因素的把控能力；

二是在年报审计过程中，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会晤、沟通，并及时发出书面督促函，积极督促公司和事务所按照相关规定和进度安排编写年报；

三是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对公司高管人员的年度工作进行考核和评价，并对公司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审核，确认与实际情况一致；

四是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对公司调整董事、独立董事人员时涉及的人员任职资格、审议程序进行审核监督。

六、加强自身学习情况

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2017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独立客观、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加强与公司董事局、经营班子间的沟通与合作，更多前往企业一线走访和交流，共同为珠海港的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独立董事签署《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签署：

陈子 田秋生

陈子

